附件2

宁夏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

考试（面试）考生防疫须知

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将于2021年1月9日-10日举行。根据我区考点设置及新冠疫情防控具体情况，现将考生入场防疫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需提前下载“我的宁夏”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要注意科学防疫，自公告之日起，无必要不出省，少外出；外出佩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离；勤洗手，常通风，不扎堆，不聚会，合理饮食。不接触有省外旅行居住史、境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。

三、所有考生考试入场需要出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件、准考证，并提交一份本人填写签字的《健康情况声明书和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见附件3。

四、考试当日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按考点安排验证入场。所有考生进入考点，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、体温低于37.3℃。考生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。

五、持“我的宁夏”非绿码，或考前14天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肌肉痛、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、呼吸急促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心慌、胸闷、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，或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的，须主动提供7日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得进入考点。

六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要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不扎堆、不驻留，有序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；考试结束后，按考点要求有序离场。

八、考试期间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时，考生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。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，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综合研判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条件，并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。

九、按教育部规定，入场时，监考人员要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，请考生主动配合，将手机等规定以外的物品放置在考点指定位置，避免无意识违规。因本次考试报考人数较多，为保障考试顺利进行，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平台，由平台考务系统为考生在考区内随机分配考场。提醒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打印准考证，了解考点地址、考试通道入口位置及考场安排，提前熟悉考点环境，安排好食宿及行程，避免因雨雾天气、道路交通维修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影响正常考试。需要核酸检测的考生请尽早打印准考证，按考试要求及时完成检测。